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民政局部门决算

2024年10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工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民政事业发展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成立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落实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执行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区级和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依据婚姻登记档案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

（八）负责实施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监督殡葬单位落实相关政策，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拟订残疾人就业的扶持保护政策；指导、监督社会福利企业对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农村残疾人种养殖业生产、智力残疾人托养、精神残疾人托养、用品用具供应、兴建残疾人综合设施服务平台和残疾预防等工作；负责重残无业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和生活补助的审批。

（十一）负责落实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组织、行政、供给关系的转接和档案移交；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搭建政策咨询、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常态化开展精准帮扶援助、化解矛盾和思想稳定工作；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主动宣讲退役军人政策、及时解决退役军人问题，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及时开展走访慰问；负责区内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服务与管理。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1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34.5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8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8.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6.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56.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47.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47.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947.70	总计	62	16,947.7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47.70	16,94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1.27	12,681.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46.60	1,746.60					
2080201			行政运行	722.39	722.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2	157.2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1.13	211.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32	35.3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8.96	138.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1.58	48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91	34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7	18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7	11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7	41.77					
20808			抚恤	2,853.20	2,85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85.14	85.14					
2080802			伤残抚恤	28.94	28.9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56.79	2,156.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82.33	582.33					
20809			退役安置	612.11	612.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0.25	260.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9.61	139.6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8.65	38.6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8.90	58.9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4.70	114.70					
20810			社会福利	1,838.38	1,838.38					
2081001			儿童福利	191.31	191.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082.03	1,082.03					
2081006			养老服务	489.75	489.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29	75.2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84.37	2,384.3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33.51	833.5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968.52	968.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8.25	548.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09	34.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98.48	1,498.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22.37	922.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6.11	576.11					
20820	临时救助	23.62	23.6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99	18.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3	4.6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03	281.0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37	85.3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5.66	195.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84	59.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84	59.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6.92	1,036.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55	831.55					
2082804	拥军优属	205.37	20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4.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28	348.28					
21004	公共卫生	69.34	69.3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34	6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6	9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3	4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3	48.13					
21013	医疗救助	146.05	146.0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6.05	146.0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23	38.2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23	3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10	178.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10	178.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10	178.1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77	156.77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6.77	156.77					
2130506	社会发展	0.68	0.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6.09	15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9	12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9	12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3	10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	21.86					
229	其他支出	3,456.46	3,456.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6.46	456.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96	417.9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50	3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6,947.70	1,584.10	15,36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1.27	1,362.64	11,318.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46.60	981.83	764.77				
2080201		行政运行	722.39	722.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2		157.2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1.13		211.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32		35.3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8.96		138.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1.58	259.44	22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91	34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7	18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7	11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7	41.77					
20808		抚恤	2,853.20		2,85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85.14		85.14				
2080802		伤残抚恤	28.94		28.9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56.79		2,156.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82.33		582.33				
20809		退役安置	612.11		612.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0.25		260.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9.61		139.6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8.65		38.6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8.90		58.9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4.70		114.70				
20810		社会福利	1,838.38		1,838.38				
2081001		儿童福利	191.31		191.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082.03		1,082.03				
2081006		养老服务	489.75		489.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29		75.2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84.37	34.09	2,350.2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33.51		833.5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968.52		968.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8.25		548.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09	34.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98.48		1,498.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22.37		922.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6.11		576.11			
20820	临时救助	23.62		23.6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99		18.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3		4.6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03		281.0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37		85.3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5.66		195.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84		59.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84		59.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6.92		1,036.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55		831.55			
2082804	拥军优属	205.37		20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4.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28	94.66	253.62			
21004	公共卫生	69.34		69.3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34		6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6	9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3	4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3	48.13				
21013	医疗救助	146.05		146.0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6.05		146.0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23		38.2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23		38.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10		178.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10		178.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10		178.1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77		156.77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6.77		156.77			
2130506	社会发展	0.68		0.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6.09		15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9	12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9	12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3	10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	21.86				
229	其他支出	3,456.46		3,456.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6.46		456.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96		417.9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50		3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13.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34.5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81.29	12,68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28	34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8.10		178.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6.77	156.7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80	126.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56.46		3,456.4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47.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47.70	13,313.13	3,634.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47.70	总计	64	16,947.70	13,313.13	3,63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9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313.13	1,584.10	11,72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1.27	1,362.64	11,318.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46.60	981.83	764.77
2080201			行政运行	722.39	722.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22		157.22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11.13		211.1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32		35.3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38.96		138.9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1.58	259.44	222.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1.91	341.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87	18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27	11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77	41.77	
20808			抚恤	2,853.20		2,85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85.14		85.14
2080802			伤残抚恤	28.94		28.9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156.79		2,156.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82.33		582.33
20809			退役安置	612.11		612.1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0.25		260.2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9.61		139.61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8.65		38.6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8.90		58.9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4.70		114.70
20810			社会福利	1,838.38		1,838.38
2081001			儿童福利	191.31		191.31
2081002			老年福利	1,082.03		1,082.03
2081006			养老服务	489.75		489.7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5.29		75.2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84.37	34.09	2,350.2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833.51		833.5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968.52		968.5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48.25		548.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4.09	34.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98.48		1,498.4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22.37		922.3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76.11		576.11
20820	临时救助	23.62		23.6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99		18.9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3		4.6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03		281.0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37		85.3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5.66		195.6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9.84		59.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9.84		59.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36.92		1,036.9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55		831.55
2082804	拥军优属	205.37		205.3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4.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28	94.66	253.62
21004	公共卫生	69.34		69.3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9.34		69.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66	94.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3	46.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13	48.13	
21013	医疗救助	146.05		146.0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46.05		146.0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23		38.2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23		38.23
213	农林水支出	156.77		156.77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56.77		156.77
2130506	社会发展	0.68		0.6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6.09		15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9	12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9	12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93	104.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1.86	2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5.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8.39	30201	办公费	29.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30.40	30202	印刷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59.6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28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73	30206	电费	1.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07	30207	邮电费	3.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1	30211	差旅费	1.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39.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4.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4.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9.3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6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8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7			
人员经费合计		1,474.05	公用经费合计					11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3,634.57	3,634.57		3,634.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10		178.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10		178.1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8.10		178.10
229			其他支出			3,456.46		3,456.4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6.46		456.4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96		417.96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50		3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0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我单位 2023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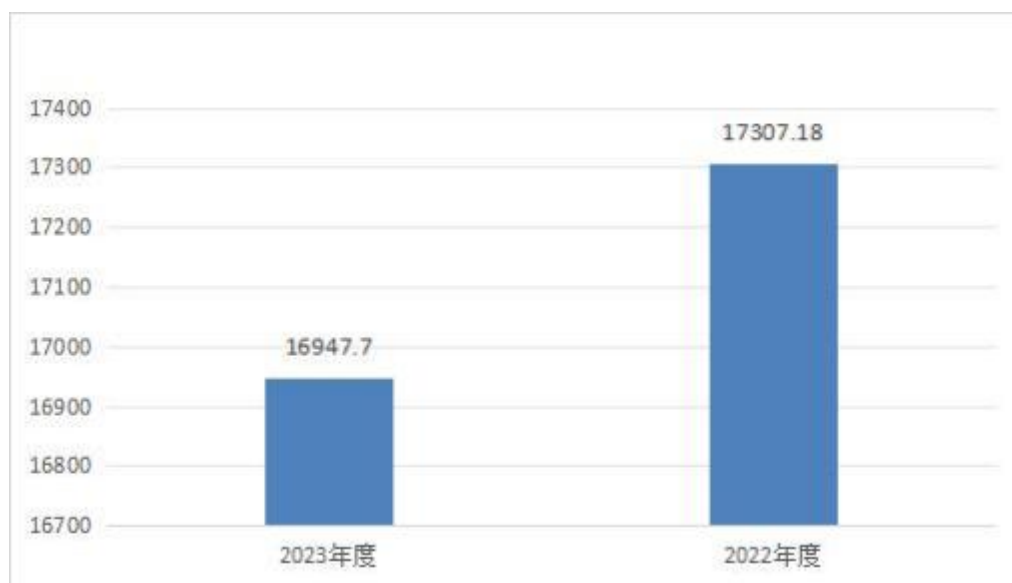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947.7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59.48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项目进入尾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大幅度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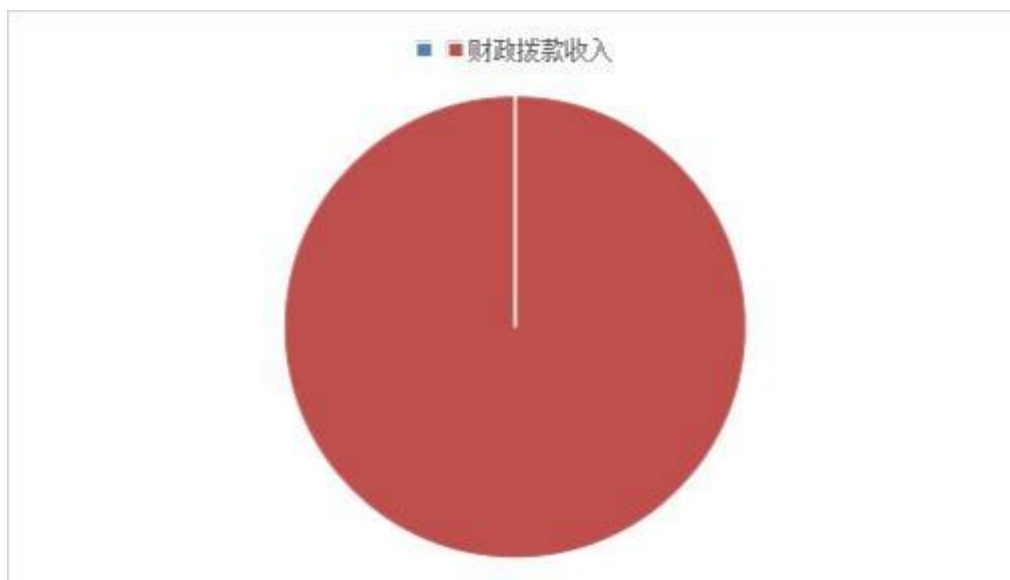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6,947.7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359.48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项目进入尾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

出大幅度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47.70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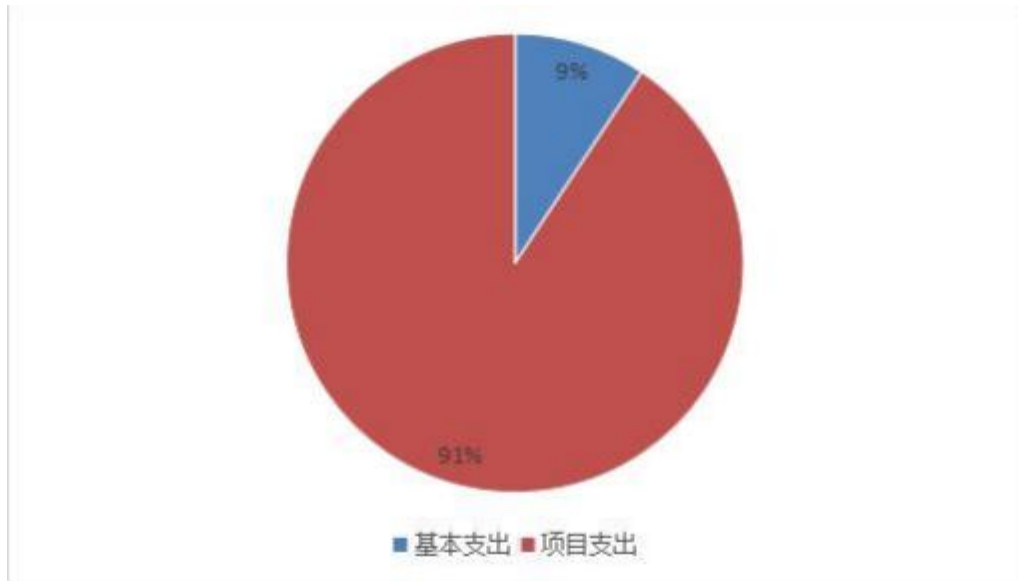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16,947.7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359.48万元，下降2%，主要原因是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项目进入尾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大幅度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584.1万元，占本年支出9.3%；项目支出15,363.6万元，占本年支出90.7%。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1.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8.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6.79 万元，其他支出 3456.46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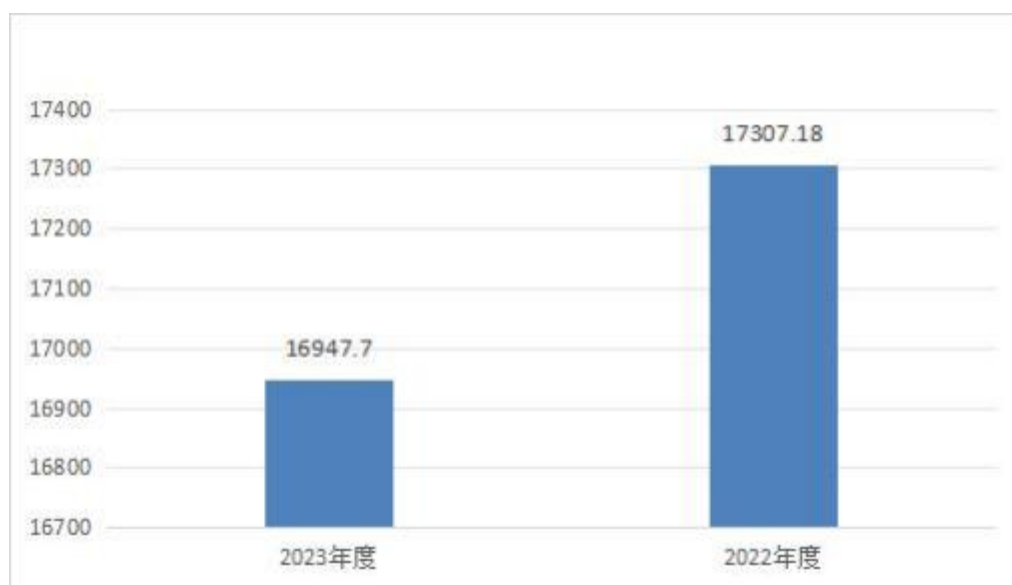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947.70万元。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0.56万元，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项目进入尾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大幅度减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民政局2023年合并核算，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并增加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大幅度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13.1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528.71万元。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民政局与2022年机构改革合并，2023年合并核算，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并增加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3,634.5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5,528.14万元。主要原因是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项目进入尾期，支出大幅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13.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5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28.71万元，增长71.02%。主要原因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民政局与2022年因机构改革合并，2023年合并核算，人员经费大幅度增加，并增加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业务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13.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2681.27 万元，占 95.25%。主要是用于民政事务管理、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抚恤、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48.28 万元，占 2.6%。主要是用于公共卫生、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156.77 万元，占 1.18%。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26.79 万元，占 0.9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1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其中：基本支出 1584.1 万元，项目支出 11729.03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 764.77 万元，用于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抚恤 2853.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死亡抚恤、伤残抚恤等；退役安置 612.11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等；社会福利支出 1838.38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孤儿、事实儿童生活补贴、助学金等），老年福利（高龄津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居家上门服务），养老服务（城乡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等）；残疾人事业支出 2350.28 万元，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498.48 万元，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临时救助支出 23.62 万元，用于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1.03 万元，用于农村及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1036.92 万元，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拥军优属支出；公共卫生支出 69.34 万元，用于养老机构健康观测点相关资金支出；医疗救助 146.05 万元，用于区残疾人保障工作经费、政府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医疗保险；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8.23 万元，主要用于为残疾军人购买医疗保险、伤残军人护理费等；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6.7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等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54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残保金用于发放残疾人补贴；二是基层政权追加经费用于国际化社区建设并追加 2023 年社区工作者招聘工作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养老机构健康观测点费用、疫情防控期间物资保障专项经费。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7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追加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用于补充农村低保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8 万元。基本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84.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4.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

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10.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634.57 万元，本年支出 3,634.5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8.1 万元，主要用于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一期）。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17.96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机构封闭期间运营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经费等。

（四）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38.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儿童专业康复训练项目补贴。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当年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响应号召，减少接待。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0.0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4.68万元，降低98.80%。主要原因是：一是2023年人员减少5人，其中处级干部3人；二是财政经费紧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9.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9.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15.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68.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5.8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3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9 个，资金 10830.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3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89%。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9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经综合评定，2023 年度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7.8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17.8 分，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 80 分。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9 个一级项目。

（1）养老事业：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7 个，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5 户，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 4 家，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符合条件服务覆盖率 100%，高龄津贴发放应发尽发率 100%，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服务达标数量 100%，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应保尽保 100%，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 100%，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2）社会组织和儿童福利：孵化培育社会组织数量 322 家，年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组织和社工综合培训次数 57 次，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场次 207 场次，创建全区知名社会组织品牌项目数量 49 个，省市助力计划优秀公益项目评选数量 5 个，链接社会慈善资源数量 31 个，全年开展关爱活动、资源链接、政策宣讲活动共 27 次。

（3）社会事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1755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7327 人，救助站常态化巡查 100%，婚登办证合格率 100%，全区殡葬补贴在册对象全面核查完成率 100%，全国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率 100%。

（4）社会救助：低保对象应救尽救率 100%，临时救助应救尽救率 100%，社会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完成率 100%，完成所有低保对象信息年度核对人次。

（5）残联事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197 人，精神病人强制治疗人数 144 人，完成助听器验配 101 部，完成假肢配备 14 例，完成小型辅具用具适配 105 件，完成家庭康复病床服务 92 人，完成区康复辅具站运行服务内容；开展春节慰问，就业、培训、创业、听力信息、驾照、学费、精神服药、社保、被征地农民家庭补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就业援助岗，超比例安置奖励；开展阳光家园辅助性就业、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无障碍改造服务；建设街道和社区阳光家园、保障阳光家园正常运行，残疾人证件更换。

（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完整社区建设 1 个，2023 年市级国际化社区创建 2 个，共同缔造公益创投 4 个，完成全年社区干事招聘以及社区干事“两委”培训。

（7）双拥优抚：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100%，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权益维护：主动沟通协调，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退役安置：主动沟通协调，资金下达及时性100%；资金发放及时性100%；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95%。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民政局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规范应用：1、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使用合规，对于已完成的项目尽快交付并投入使用，满足社会和人民群众的多元化服务需求；2、对本年度的项目进行督导，对已有项目组织评估，包括财务审计，督促项目执行单位规范、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3、结合近两年资金使用情况，合理编制资金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其预算安排紧密结合。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扛起政治责任

1. **提升站位突出政治铸魂。**局党组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通过支部主题党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会、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等形式，带领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工委部署要求，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结合主题教育开展调查研究 38 次，完成 8 个民生实事项目和 2 个推动高质量发展重难点问题项目，认真落实结对共建、党员干部“双下沉”等工作。

2. **强化教育注重思想引领。**局党组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要讲话和重要会议精神。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2023 年，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 14 次。结合民政职责，扎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权益维护、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筑牢意识形态领域高地。

3. **严肃纪律深化作风建设。**局党组认真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次。借助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系列活动、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等工作，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借助“双评议”、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倒逼作风建设。

（二）聚焦群众关切，加速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稳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推行区综合福利院国有平台运营改革，实施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专业服务项目，累计开展各类活动 275 场次、服务 4460 人次。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1 个，实现街道养老综合体日间照料、24 小时托养等多功能的服务要求。推进医养结合深度融合，70%以上的养老机构护理员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颐德养老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正式挂牌运营，成功复核获评国家四星级养老机构。

2. 持续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全力打造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新建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 1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7 个，新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 2100 平米。新建沌口街宁康园社区老年幸福食堂，每月服务老人 1000 余人次。全区已建设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1 家、农村互助照料中心 17 家、“互联网+居家养老”设施 3 家、幸福食堂 3 家，社会化运营率 100%，提供各类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37 万余人次。

3. 不断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40 张，通过信息化设备实现智慧化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 25 户改造任务。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人对象信息摸排和上门关爱帮扶工作，为特殊困难老人提供居家

上门服务 8376 人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农村留守老人开展“三帮四查”工作，共计服务 2722 人次。

4. 着力提高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规范区互联网+养老服务平台运营管理，对平台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成功复核获评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严格落实特困供养提标和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特困救助范围，共新增特困救助对象 12 人。积极开展宣传慰问，累计发放养老服务宣传手册 3000 余份，发放慰问金及物资 40 余万元。

（三）聚焦特殊群体，织密扎牢兜底保障网络

1. 推行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部分街道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区推行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推进社会救助领域诚信体系建设。1-12 月共办理告知承诺制社会救助 27 例，其中低保 14 例，临时救助 13 例，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做法得到上级部门高度肯定。

2. 推进社会救助提标扩围增效。及时将城乡低保救助标准统一提标到 940 元。分层分类认定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落实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单独施保政策，全年新增城乡低保 146 人。加大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力度，提高低保边缘人口社会救助占比，全区低保边缘家庭共计 34 户 66 人，低保边缘人口社会救助占比提高至 6.3%。及时精准认定支出型困难家庭共计 27 户 70 人。

3. 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将走访、发现困难群

众列为社区（村）组织和网格管理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线上信息比对，及时识别困难群众并主动提供救助服务，不断完善“线上+线下”主动发现工作机制，由“人找政策”转为“政策找人”。1-12月全区主动发现并纳入低保共计17户28人。

（四）聚焦基层治理，全面增强社区治理能力

1. 深入开展基层治理创新。选取12个社区（村）作为实验区创建点位，大力推动省级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创建，打造富有归属感、安全感、幸福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基层治理单元。投入资金48万元，开展4个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推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落实落地。大力推进智慧社区和国际化社区建设，已完成65个小区的设备硬件安装和调试工作。着力创建湘隆国际化社区，推动翡翠玖玺社区提档升级，打造“玺享家”国际化社区品牌。

2. 不断充实社区工作力量。招聘社区干事35人，补齐社区人员缺口，按照1:1比例建立社区人才储备机制。大力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先后举办培训班2期，共培训社区工作者1183人次。依托区级社会工作指导服务中心，强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着力提升社区工作者专业化水平。目前全区社区工作者持证总人数674人，持证率56.97%，位列全市前列。

3. 加快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搭建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联席会议体系，深化专业督导，畅通分享交流。全

年组织联席会 72 次，一对一督导 182 次，进一步加强站室联动，完善社会工作三级服务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成功指导注册社会组织 2 家，新增规范备案社区社会组织 273 个，备案型社区社会组织达到 962 个。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成功打造工匠车间、青少年综合素养提升计划、七星学堂等 26 个项目品牌，服务效果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4.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着力壮大基层慈善力量，实现 7 个街道社区公益慈善基金 100% 全覆盖，62 个社区已建立社区公益慈善基金，筹备公益基金 115.5 万余元。深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今年以来开展社区公益节 25 场，参与人数 5500 人次，筹集资金 35.08 万元，惠及居民 2495 人。搭建区级公益资源库，全区在库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及单位达 100 余家，共开展社会公益服务 50 余场，惠及居民 3800 余人。协调引导车谷阳光慈善基金会开展各类公益活动，支助资金 260 万元。

（五）聚焦残疾人群体，扎实开展关爱帮扶

1. 分类施策开展精准康复。落实教就、康复、维权等 18 项惠残政策，发放各类残疾人生活和专项补贴 1234.89 万元，惠及 2 万多人次。分类施策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安排 197 名 0-14 岁残疾儿童到定点机构接受康复训练，对 42 名残疾儿童进行辅具适配，为 157 名残疾人进行辅具适配服务。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率 166.6%。

2. 做好残疾人教就和培训工作。在纱帽街阳光家园试点开展残疾人托养与辅助性就业“双服务”，帮助20名有就业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托养对象实现辅助性就业。以本区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残疾大学生为重点，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动，帮助5人就业或升学。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109人，推荐残疾人上岗就业65人，完成对全区342家企事业单位的残疾人安置审核工作。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训练、文体活动、辅助性就业等综合性服务。目前，我区共有阳光家园5家，服务残疾人121人次。

3. 不断提升助残服务水平。继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特别是残疾人证办理，开展上门服务、跨省通办、帮办代办等优化服务。对17名卧床不起、行动特别困难且有上门办证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评残服务，为24名残疾人开展跨省通办服务，帮助重度残疾人解决办证难问题，打通扶持助残“最后一公里”。

（六）聚焦退役军人，持续强化服务保障

1. 深入推进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五有”要求，建立区、街道、社区（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80个，全区7个街道均成立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72个建站社区（村）均由街道统一任命了站长、副站长。在全市率先按照1:100要求配备退役军人服务专干78名，落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专项工作经费80万元。

2. 平稳有序开展移交安置。大力推行阳光安置，完成 8 名转业干部，15 名转业士官接收安置工作。办理 93 名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工作，组织 2023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计划安置士官开展适应性培训，为 81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量身打造专业课程。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4 场，提供岗位 10900 个，515 名退役军人及军属积极参与，93 人达成就业意向。

3. 严格落实优抚政策。全年发放抚恤补助资金（含丧葬补助费）、医疗困难补助、优待金等政策性资金约 2837 万元。全面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及时足额发放门诊补贴、护理费等，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缴纳武汉市城镇职工医保，组织开展体检。积极对接武汉经开区人民医院，开通运行全省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结算系统，为就近就医结算提供便利。

4.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深入驻区部队、优抚对象、困难复退军人开展节日走访慰问，共计发放慰问品、慰问金 203.76 万元。为 42 名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去喜报，主动上门悬挂光荣牌 82 人次，协调 13 名现役军人子女入学入园。先后组织“翰墨书新春、送福进军营”、“橄榄绿”携手“红领巾”、喜闹元宵厚植强军梦”等双拥活动，丰富驻地官兵生活。投入 10.43 万元为驻区部队完成学习室吊顶、破损大理石屏风维修等实事，进一步改善官兵生活训练环境，助力练兵备战。

5. 大力展现退役军人风采。引导退役军人志愿者积极

融入全区“二次创业”大局，全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64场，彰显退役老兵风采。积极参加全市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服务技能竞赛，经过激烈角逐，我区代表队脱颖而出，荣获团体一等奖和个人一等奖。选送优秀退役军人参加全市“武汉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来自武汉军山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辛浩成功当选。

（七）聚焦便民利民，推动民政专项服务提质升级

1.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质量。有序推进区婚登记处入驻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设置结婚离婚登记室、颁证大厅、婚姻辅导室等，为群众办事提供高效温馨服务。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管理，全年共办理婚姻登记4614对，婚姻登记合格率100%，无一例违规登记办理，颁证合格率、满意度100%。

2. 扎实开展区划地名工作。高质量完成聚落大典编写，成功通过湖北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验收，成为武汉市首批完成编撰的区级单位。开展既有道路清理，核查全区道路信息共计438条，更好服务城市交通系统和城市文化发展。调整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全力三路”、“川江池”等更名工作进行调研论证和审议，努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3. 有序推进殡葬事务管理。建成全市首家区级公益性公墓并投入使用，有效满足了我区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深入开展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积极稳妥推进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改革，提升殡葬管理规范化水平。

4. 持续开展救助服务提升行动。今年以来累计出动巡逻救助车次 350 车次、巡查 1033 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遇困人员 63 人，劝导和劝离“职业乞讨”人员 26 人。充分利用各类平台提高寻亲成功率，为 9 名智障人员找到了亲人。

5. 扎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进一步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新建沌口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 1 家。引入社工机构通过个案辅导、小组活动等专业方法，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全区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覆盖率达 40%。

（八）聚焦平安稳定，服务中心大局

1. 夯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基石。认真贯彻落实民政系统冬春消防“百日会战”行动工作，围绕制度落实、场所安全、设施管理等方面对全区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消防隐患 44 项，已全部整改完成。开展民政系统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燃气等重点安全隐患专项工作，制定《全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区民政系统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对辖区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季查月查和联合检查等专项行动累计 80 余次，共计排查发现整改问题 228 项，实现民政系统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

2. 深入开展民政领域专项治理。大力推进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织检查 11 次，共发现问题 11 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积极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

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资金发放、审核确认监督检查，全年办理低保新增、退出共计254人次，无一例违规违纪问题反馈，全年发放社会救助资金1750万元，资金给付保持“零差错”。

3. 做好重点群体平安稳定。严格落实领导包案、主动下访工作机制和应急值班制度，真情办理诉求，强力推进积案化解。累计接待来访群众50批次80余人次，网上办件受理410件，及时受理率、按时回复率100%，有力保障重要节点重点群体的平安稳定。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扛起政治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站位突出政治铸魂。 2. 强化教育注重思想引领。 3. 严肃纪律深化作风建设。 	100%
2	聚焦群众关切，加速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稳步提升机构养老服务质量。 2. 持续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3. 不断加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 4. 着力提高养老服务保障水平。 	100%
3	聚焦特殊群体，织密扎牢兜底保障网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社会救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2. 推进社会救助提标扩围增效。 3. 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 	100%
4	聚焦基层治理，全面增强社区治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开展基层治理创新。 2. 不断充实社区工作力量。 	100%

		3. 加快社会组织培育扶持。 4. 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5	聚焦残疾人群体，扎实开展关爱帮扶	1. 分类施策开展精准康复。 2. 做好残疾人教就和培训工作。 3. 不断提升助残服务水平。	100%
6	聚焦退役军人，持续强化服务保障	1. 深入推进服务体系建设。 2. 平稳有序开展移交安置。 3. 严格落实优抚政策。 4.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5. 大力展现退役军人风采。	100%
7	聚焦便民利民，推动民政专项服务提质升级	1. 优化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2. 扎实开展区划地名工作。 3. 有序推进殡葬事务管理。 4. 持续开展救助服务提升行动。 5. 扎实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100%
8	聚焦平安稳定，服务中心大局	1. 夯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基石。 2. 深入开展民政领域专项治理。 3. 做好重点群体平安稳定。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 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4. 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 残疾人康复：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6.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7. 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支出。

8. 临时救助：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9.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1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

伍，年龄在 60 周岁（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优抚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11. 拥军优属：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2. 义务优待：反映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4.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反映军转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5.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反映按规定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17. 退役士兵安置：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专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

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单位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1570.01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4008.67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7112.09	15578.68	91.04%	18.21
年度目标 (80分)	<p>全面落实民政、退役军人、残联各项业务工作，扎实推进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p> <p>1、养老事业：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7个，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25户，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4家，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符合条件服务覆盖率100%，高龄津贴发放应发尽发率100%，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服务达标数量48个，60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应保尽保100%，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100%，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100%。</p> <p>2、社会组织和儿童福利：孵化培育社会组织数量322家，年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组织和社工综合培训次数57次，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场次209场次，选树志愿服务品牌34个；创建全区知名社会组织品牌项目49个；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数量49个；链接社会慈善资源31个。</p> <p>3、社会事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11755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37327人，社区精神障碍康复站点数2个，社区精神障碍康复站点建档立卡服务人数556人，婚登办证合格率100%，全区殡葬补贴在册对象全面核查完成率100%，全国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率100%，开展常态化巡查100%，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100%，救助对象返乡率100%，救助管理安全达标率100%。</p> <p>4、社会救助：低保对象应救尽救率100%，临时救助应救尽救率100%，社会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完成率100%，完成所有低保对象信息年度核对人次。</p> <p>5、残联事务：残疾儿童康复服务197人，服务对象满意率100%，康复服务补贴到位率100%。</p> <p>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23年市级国际化社区创建2个，共同缔造社区治理4个，完整社区建设1个，市级国际化社区试点居民满意度100%，共同缔造社区治理居民满意度100%，社区干事“两委”培训</p>				

		<p>100%，社区干事招聘完成 100%。</p> <p>7、双拥优抚：改善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100%，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按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p> <p>8、权益维护：资金下达及时性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95%</p> <p>9、退役安置：符合政策服务对象覆盖面 10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143 人，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5 人，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数 7 人，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8 人，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45 人。</p>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新建社区老人服务中心（站）	7 个	7 个	1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15 户	25 户	1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	4 家	4 家	1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符合条件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
			高龄津贴发放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
			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服务达标数量	41 个	48 个	1
			60 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应保尽保	100%	100%	1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
			特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1
			孵化培育社会组织数量	310 个	322 个	1
			全年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组织和社工综合培训次数	44 次	57 次	1
			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场次	99 场次	207 场次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1755 人	11755 人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37327 人	37327 人	1
			婚登办证合格率	100%	100%	1
			全区殡葬补贴在册对象全面核查完成率	100%	100%	1
			救助站常态化巡查	100%	100%	1

全国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率	100%	100%	1
低保对象应救尽救率	≥98%	100%	1
临时救助应救尽救率	≥98%	100%	1
社会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完成率	100%	100%	1
所有低保对象信息年度核对人次	人次	人次	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人数	120 人	197 人	1
精神病人强制治疗人数	100 人	144 人	1
2023年国际化社区创建	2 个	2 个	1
共同缔造公益创投	4 个	4 个	1
社区干事“两委”培训	100%	100%	1
完整社区建设	1 个	1 个	1
区划地名及勘界档案整理和成果利用	100%	100%	1
社区工作者招聘	100%	100%	1
符合政策服务对象覆盖面	100%	100%	1
每月按时足额为优抚对象发放优抚和生活补助	917 人	917 人	1
维护、修葺烈士墓	15 座	15 座	1
一年两次足额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74 人	574 人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143 人	143 人	1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15 人	15 人	1
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数	7 人	7 人	1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人数	8 人	8 人	1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节日慰问	45 人	45 人	1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	
		各类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跨市通办办结率	100%	100%	1	
		工作任务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	
		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	100%	100%	1	
		残疾儿童康复/精神病人康复服务补贴到位率	≥98%	100%	1	
		时效指标	绩效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各类资金应补尽补	100%	100%	1
			改善农村福利院入住老人精神面貌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1
满足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需求			得到满足	得到满足	1	
提升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照顾水平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	
挖掘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数量			31 个	34 个	1	
创建全区知名社会组织品牌项目数量			35 个	49 个	1	
建立社区慈善基金数量			35 个	49 个	1	
链接社会慈善资源数量			20 个	31 个	1	
走访关爱覆盖率			100%	100%	1	
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100%	100%	1	
救助对象返乡	100%	100%	1			

		自愿颁证率	100%	100%	1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1
		各类救助资金应补尽补	100%	100%	1
		创建市级国际化社区环境	完成	完成	1
		共同缔造社区治理	完成	完成	1
		提高残疾儿童康复保障水平，保障残疾儿童家庭权益	98%	100%	1
		项目实施提高平安社会建设，精神病人康复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	98%	100%	1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1
		有效帮助优抚对象解决部分医疗问题	100%	100%	1
		巩固军政民团结关系烈士墓维护	100%	100%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荣誉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
	可持续影响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完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	覆盖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及临时救助	1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服务满意度	100%	100%	0.5
		社区老年人服务对象对社区养老服务运营满意度	100%	100%	0.5
		守农村留老人的满意度	100%	100%	0.5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100%	0.5
		孤儿、事实儿童满意度	100%	100%	0.5
		婚登社会满意率	100%	100%	0.5

		政策知晓率	≥90%	100%	0.5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0.5
		优抚对象、义务兵、驻区部队	100%	100%	0.5
		市级国际化社区试点居民满意度	100%	100%	0.5
总分	98.2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项目年初目标均已完成，预算执行因 2022 年疫情影响和上级资金到位时间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市区两级资金的统筹使用，导致部分资金存在结余。</p> <p>2. 因不可预见原因，困难群众人员以和残疾人人员存在变动性，年初无法精确确定救助群众数量，每年受帮助的困难群众人以及残疾人数不等，因此对项目支出绩效偏差难以预估。</p> <p>3. 部分项目预算编列不准确，导致项目执行完毕后预算资金出现结余。</p> <p>4. 疫情原因，部分资金跨年度支付此项相关项目工作仍在继续，故未拨付相关剩余经费。</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更加科学合理设置各项目绩效指标，使各项绩效指标产出指标能与履职效益指标相匹配，从次年起，参照前两年的实际需求数，合理编制年度预算。</p> <p>2. 对于服务项目中符合拨付资金条件，及时办理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手续，避免资金拨付周期过长。</p> <p>3. 对于已完成项目实施的目标，今后仍须加强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合理调度使用财政资金。</p> <p>4. 按合同要求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督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根据防疫需求及时进行相关经费拨付。</p>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养老服务口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自评分 98.62 分，其中年度指标值完成情况得 80 分，全年预算执行率得 18.6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预算数为 2583.96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 2405.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11%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按照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的建设标准，对沌阳福利院进行升级改造并验收，建成沌阳街养老服务综合体。

2、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按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标准，新建 7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并全部完成验收。

3、积极探索幸福食堂运营建设运营，按照幸福食堂建设标准，在沌口街宁康园社区建设 1 个老年幸福食堂，并完成验收，2023 年 3 月 28 日正式营业。

4、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全区 25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已全部按照上级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完成改造。

5、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建设，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40 张，已全部完成建设。

6、实施“一院一社工”专业服务项目。分别为 4 家农村福利院配备一名专业社工，为院内老人开展需求评估、个案辅导、小组活动、心理疏导、文化娱乐以及员工技能培训。

7、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工机构每月对农村留守老人开展定期巡访、

组织专职助老员以上门服务的方式开展“三帮四查”工作。

8、严格落实《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不断提升特困救助对象服务保障水平，按政策对全区特困供养服务对象待遇进行提标。

9、严格按照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和老年人意外险服务工作。

10、推进医养结合深度融合，开展养老护理人员专业培训。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社会组织和儿童福利费用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97.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3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475.8166 万元，执行数为 422.5630 万元，执行率为 88.81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社会组织工作）完成情况：依托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培育社会组织 322 个；全年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组织和社工综合培训次数 57 次；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场次 207 场次；选树志愿服务品牌 34 个；创建全区知名社会组织品牌项目 49 个；建立社区慈善基金 49 个；链接社会慈善资源 31 个。

年度绩效目标 2（儿童福利工作）完成情况：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每月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助、物价补贴和慰问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依托儿童福利中心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关爱走访405 人次，走访关爱覆盖率 100%；全年开展关爱活动、资源链接、政策宣讲活动共27次。

2023 年度社会事务口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本业务口 13 项预算资金，涉及 7 个具体项目，项目预算总金额 864.8100 万元，预算使用资金 731.31885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84.56%，按 20 分总分计算，得分 16.91 分。除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和全区殡葬设施布点规划公墓（骨灰堂）生态准入论证编制费用项目属跨年度项目外，其他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自评得分 80 分。合计总分 96.9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和救助站运营经费。合计预算 61 万元，实际支付 59.592991 万元，余额 1.407009 万元。执行率较好，同时由于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性大，无法提前确定救助人员数量、滞站人员数量和需送医治疗人数，每年救助的流浪人员人数不等，因此对项目支出绩效偏差难以预估。

惠民殡葬补贴经费。年度预算 7 万，实际发放 6.1375 万元，余额 0.8625 万。执行率较好，补贴对象指符合条件

的死亡人员家属，但死亡规模无法准确预计，导致预算经费有较少剩余。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本级预算463万元，上级预算共146.85万元，合计预算609.85万元。年度执行预算521.249万元，结余88.601万。执行率较低原因在于：两项补贴是动态的，无法准确预计，导致预算经费剩余较多。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本级预算20万元，上级预算共42万元,2022年结转6.56万元，合计预算68.56万元。实际支付55.72万元，余额12.84万元。执行率较低原因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合同跨年度，尾款需到2024年项目结算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另有婚姻登记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87.8%。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业务口涉及7项目标，除2项跨年度目标外，其他目标全部完成。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2023年度社会救助口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95分）

1、预算执行情况（17分）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使用投入2048.03万元，项目资金使用1793.48万元，2023年资金执行率为87.57%。

2、产出指标（40分）

对困难对象应保尽保、应助尽助；每月将社会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公开、公示；全面核查全区低保在册对象，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所有低保对象每年至少信息核对一次；及时完成各项社会救助工作任务；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准确、及时；低保资金全部是社会化发放。

3、效益指标（20分）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类救助资金应补尽补。着力打造多层次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覆盖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及临时救助。

4、满意度指标（20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相当满意，对救助政策知晓率和救助水平的直接满意度都超过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年项目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使用投入2048.03万元，项目资金使用1793.48万元，2023年资金执行率为87.57%。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及时有效地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困难，切实提高对因临时性、突发性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能力。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申请符合率实际目标值达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社会救助口严格规范城乡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对全区低保在册对象进行全面核查，对困难群众应救尽救、应助尽助，每月月初将社会救助对象基本信息公开、公示，工作任务质量达标率及各类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都超过

95%，各类工作及时完成并及时发放各类社会救助金，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相当满意，对救助政策知晓率和救助水平的直接满意度都超过95%。

2023 年度 0-14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9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预算 200 万元，执行 154.718 万元，执行率 77.36%。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绩效完成目标 120 人，实际完成 197 人。

2023 年度残疾人专项康复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9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预算 44 万元，执行 38.28 万元，执行率 87.0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完成助听器验配 38 部。

(2) 完成假肢配备 14 例。

(3) 完成小型辅具用具适配 105 件。

(4) 完成家庭康复病床服务 92 人。

(5) 完成区康复辅具站运行服务内容。

2023 年度精神病人强制治疗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9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本级预算 500 万元，执行 499.81 万元，执行率 99.96%。

2、完成的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 100 人，实际强制治疗精神病人 144 人。

2023 年度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残保金）项目 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9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3 年预算 997.69 万元，执行 950.39 万元，执行率 95.26%。

2、完成的绩效目标。主要项目目标是开展春节慰问，就业、培训、创业、听力信息、驾照、学费、精神服药、社保、被征地农民家庭补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就业援助岗，超比例安置奖励，开展阳光家园辅助性就业、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无障碍改造服务，建设街道和社区阳光家园、保障阳光家园运行，残疾人证期满换证经费等。

20223 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自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 19.68 分，年度

指标值完成情况 99.6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投入 192.52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 189.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2 %。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完成创建提升 2023 年市级国际化社区 2 个；完成共同缔造社区治理 4 个；完成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 1 个；完成本年度社区干事“两委”培训；社区干事招聘工作完成率 100%，完成区划地名及勘界档案整理和成果利用。

（2）效益指标：完成市级国际化社区建设、提升，社区环境也完成了目标建设；共同缔造美好家园，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居民社区环境有了进一步的优化，社区群众生活也更加的便捷，居民居住体验度更高。

（3）满意度指标：社区居民和社区工作者对共同缔造社区治理实施效果相当满意，在治理建设中，社区工作者社区治理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升，社区居民对社区环境持肯定态度；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双拥优抚口关于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中央及地方财政安排的双拥优抚项目资金共

计 3756.22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819.5 万元，地方资金 1348.72 万元，区县资金 1588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83.01%；自评得分 96.3 分。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双拥优抚项目资金按时到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科室认真落实各项优抚双拥政策，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作用效率，按照社会发放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未出现滞拨、漏发等现象，切实保障了广大优抚对象的切实利益。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和运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双拥优抚项目资金按时到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科室认真落实各项优抚双拥政策，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作用效率，按照社会发放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未出现滞拨、漏发等现象，切实保障了广大优抚对象、义务兵的切实利益。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和运行。

2023 年度退役安置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95.4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退役安置项目资金年终决算数 506.76 万元，执行率为 77%，比率不高的原因主要是大部分为中央、省、市财政划拨资金，由于上级资金的不可控性，形成年度内调整预算金额较大，因此形成预算执行率不高。

2、完成的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维护）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99.96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99.8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上级要求及年度工作计划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做好矛盾化解和困难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

2023 年度民政局滩头山基建项目预算绩效自评结果

基建项目涉及 2 项预算资金，涉及 1 个具体项目，项目预算总金额 3178.100749 元，预算使用资金 3178.100749 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按 20 分总分计算，得分 20 分，其他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自评得分 79 分。合计总分 99 分。

（一）执行率情况

滩头山生态公益性公墓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和专项债券利息，预算执行率 100%。

(二)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部完成。

(三)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